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

108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 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備 註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 數或領域別	週 次	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3-6	彈性課程—書法	每週	<u>任一年級</u>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3-6	彈性課程—書法	每週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1	國語文領域	3-5、16-18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下	1	國語文領域	3-5、16-18	
	上	2	國語文領域	1-20	
	下	2	國語文領域	1-20	
	上	3	自然與科技領域	1-5、21	
	下	3	自然與科技領域	1-20	
	上	4	國語文領域	1-6、9-10	
	下	4	自然與科技領域	10、16-20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5	自然與科技領域	3-12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下	5	藝術與人文領域	1-5、10-14	
	上	6	自然與科技領域	1-2、10-16	
	下	6	社會領域	1-4	
	上	1-6	全校宣導	1、8、12 週 8:00-8:40	
	上	6	藝術與人文領域	1-4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5	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	1-5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上	4	綜合領域	1-5	
	上	3	綜合領域	1-5	
	上	2	生活	3-8	
	上	1	綜合領域	1-7	

	下	1-6	全校宣導	2、9、13 週 8:00-8:40	
	下	6	綜合領域	1-7	
	下	5	綜合領域	1-7	
	下	4	綜合領域	1-6	
	下	3	綜合領域	2-7	
	下	2	綜合領域	1-7	
	下	1	綜合領域	1-7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下	1-6	全校宣導	1、4、9 週 8:00-8:40 2、10、14 週 8:00-8:40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下	1-6	全校宣導	3 週 8:00-8:40 2和11 週 8:00-8:40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下	1-6	全校宣導	4和11 週 8:00-8:40 4和12 週 8:00-8:40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下	3-6	彈性學習領域	每週 1 節課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1	綜合領域	8-10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下	1	綜合領域	3-4	
	上	2	國語文領域	2	
	下	2	國語文領域	3	
	上	3	社會領域	15-17	
	下	3	社會領域	1-3	
	上	4	社會領域	11-12	
下	4	國語文領域	8		
上	5	社會領域	1-7		
下	5	社會領域	1-7		
上	6	健康與體育領域	5-7		
下	6	健康與體育領域	2-4		
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 下	1-6	全校宣導	10週 8:00-8:40 3週 8:00-8:40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上	1	生活領域	1-2	
	下	1	綜合領域	1-4	
	上	2	綜合領域	1-2	
	下	2	綜合領域	1-2	
	上 下	3-6	彈性課程-資訊	每週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 下	1-6	全校宣導	10週 8:00-8:40 3週 8:00-8:40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1	國語文領域	3	
	下	1	國語文領域	8	
	上	2	生活領域	8	
	下	2	生活領域	4	
	上	3	綜合領域	7-8	
	下	3	綜合領域	1-2	
	上	4	社會領域	7-8	
	下	4	社會領域	1	
	上	5	社會領域	8	
	下	5	社會領域	1	
	上	6	健康與體育領域	1	
	下	6	健康與體育領域	8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 下	1-6	全校宣導	10週 8:00-8:40 3週 8:00-8:40	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 下	1-6	全校宣導	10週 8:00-8:40 3週 8:00-8:40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 下	1-6	全校宣導	10週 8:00-8:40 3週 8:00-8:40	